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且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覃一知、林峰、陈旭红

2021年3月29日